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Shenyang)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15A 层

电话:024-22813466 传真:024-81601909 邮编:110016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0G20230066-00003 号

致：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王鸿国律师、李婷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公司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载了《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未多于 7 个工作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6-2 号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893,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5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35%。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储昭颢先生因工作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请假手续，公司董事那庶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长青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前述人员外，公司的其他董事、全体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德恒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网投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

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

（三）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股东夏春雨、董事肖汉、监事华珍妮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954,424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954,424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8,954,424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954,424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954,424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6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13,000,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37%。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94,424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60,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及楼琅洪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502,79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954,424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54,424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54,424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54,424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晓行

承办律师：_____

王鸿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婷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00100717